

1 月风电中标规模 3533.7MW

—风电行业周报

所属部门：行业公司部

报告类别：行业研究报告

报告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分析师：孙灿

执业证书：S1100517100001

联系方式：suncan@cczq.com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6 层，100005

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32 层，518000

上海：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大厦 11 楼，200120

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610041

❖ 川财周观点

本周风电设备板块涨势较好，装机需求复苏是市场关注的方向。2023 年 1 月中国风电整机已开标项目达到 3533.7MW，项目总数为 25 个，共有 12 家企业中标，其中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山东中车风电的中标量居前，分别是 800MW、749.5MW 和 550MW。整体上看，2022 年风电中标规模突破 100GW，2023 年 1 月招标工作顺利推进，将带动风光大基地和海上风电项目落地。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将延续，陆上风机平均中标价格基本维持稳定，预计随着项目订单不断落地，风电龙头企业业绩持续得到释放，继续看好风电整机、零部件和海上风电相关产业链的龙头企业。

❖ 市场一周表现

本周电力设备指数上涨 2.66%，上证指数下跌 0.0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95%。个股方面，风电设备行业周涨幅前三的公司为：中环海陆（301040.SZ，19.03%），振江股份（603507.SH，15.73%），泰胜风能（300129.SZ，15.36%）；周跌幅前三的公司为：天顺风能（002531.SZ，-1.49%），明阳智能（601615.SH，-0.40%），金风科技（002202.SZ，0.43%）。

❖ 行业动态

2023 年 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进桂北、桂西、桂中等风能资源密集区陆上集中式风电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海上风电，打造广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1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任务要求：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编写海上风电施工安全检查（督查）事项清单，细化安全监管要求。加强与地方应急、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做好海上风电质监工作。（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1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1）全面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印发实施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基本形成“1+N”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政策体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立法，开展分布式光伏、地源热泵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2) 签订京蒙“绿电进京”框架合作协议，投产锡林郭勒盟北方上都、呼和浩特托克托新能源项目等一批域外新能源基地。(3) 制定新一轮热泵支持政策，开工建设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站工程等项目，落实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园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力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提高到 13% 左右。(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1 月 31 日，凉山州人民政府印发《凉山州“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坚持集中式与分散式并举，加快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坚持风电开发联动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金沙江下游、雅砻江风光水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风电装机 700 万千瓦左右。(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 公司动态

海锅股份 (301063.SZ):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定增公告，拟募资 5 亿元用于建设年产 10 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公告)

恒润股份 (603985.SH):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到 1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32,690.72 万元到 35,690.72 万元，同比减少 73.98% 到 80.77%。(公司公告)

海力风电 (301155.SZ):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70 万元至 23210.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73.43 万元至 5420.66 万元。(公司公告)

电气风电 (688660.SH):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 2022 年业绩预亏公告，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至 -3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00 万元至 -49,800 万元。(公司公告)

日月股份 (603218.SH):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 2022 年业绩预减公告，预计 2022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57 万元到 33,557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减少 33,178 万元到 38,678 万元，同比减少 49.72% 到 57.96%。(公司公告)

时代新材 (600458.SH): 1 月 31 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2.95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14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62.59% 左右。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 1.10 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0.72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189.77% 左右。(公司公告)

❖ **风险提示:** 供应链瓶颈导致需求量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行业盈利能力下滑等。

正文目录

一、本周观点	5
二、市场一周表现	5
2.1 行业表现	5
2.2 个股涨跌幅情况	6
三、行业动态	6
四、产业链数据	7
五、公司动态	9

图表目录

图 1：各行业板块一周表现（%）	5
图 2：各行业板块市盈率情况	5
图 3：风电装机量累积新增（万千瓦）	7
图 4：风电发电量累计值（亿千瓦时）	8
图 5：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累计值（小时）	8
图 6：风电电源工程累积投资完成额（亿元）	8
表 1：周涨跌幅前十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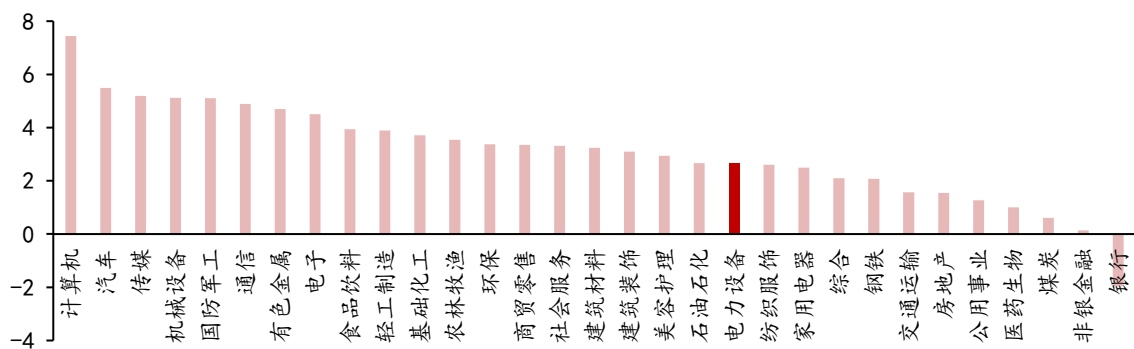
一、本周观点

本周风电设备板块涨势较好，装机需求复苏是市场关注的方向。2023 年 1 月中国风电整机已开标项目达到 3533.7MW，项目总数为 25 个，共有 12 家企业中标，其中金风科技、远景能源、山东中车风电的中标量居前，分别是 800MW、749.5MW 和 550MW。整体上看，2022 年风电中标规模突破 100GW，2023 年 1 月招标工作顺利推进，将带动风光大基地和海上风电项目落地。风电机组大型化的趋势将延续，陆上风机平均中标价格基本维持稳定，预计随着项目订单不断落地，风电龙头企业业绩持续得到释放，继续看好风电整机、零部件和海上风电相关产业链的龙头企业。

二、市场一周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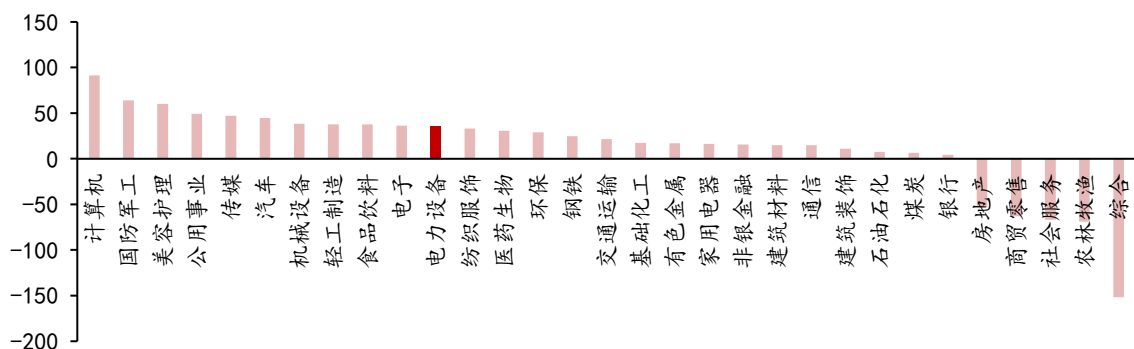
2.1 行业表现

图 1：各行业板块一周表现 (%)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2：各行业板块市盈率情况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本周电力设备指数上涨 2.66%，上证指数下跌 0.04%，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95%。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

2.2 个股涨跌幅情况

表 1：周涨跌幅前十

涨幅前十			跌幅前十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涨跌幅 (%)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涨跌幅 (%)
301040. SZ	中环海陆	19.0323	002531. SZ	天顺风能	-1.4907
603507. SH	振江股份	15.7286	601615. SH	明阳智能	-0.4029
300129. SZ	泰胜风能	15.3646	002202. SZ	金风科技	0.4344
603218. SH	日月股份	12.1099	688660. SH	电气风电	0.4658
300443. SZ	金雷股份	10.2980	301155. SZ	海力风电	0.6131
603985. SH	恒润股份	8.6415	300772. SZ	运达股份	1.3597
300690. SZ	双一科技	7.1510	601218. SH	吉鑫科技	1.6990
600458. SH	时代新材	6.7308	300185. SZ	通裕重工	1.9920
301063. SZ	海锅股份	6.6823	300850. SZ	新强联	2.6982
301163. SZ	宏德股份	5.8618	002487. SZ	大金重工	3.1222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个股方面，风电设备行业周涨幅前三的公司为：中环海陆（301040. SZ，19.03%），振江股份（603507. SH，15.73%），泰胜风能（300129. SZ，15.36%）；周跌幅前三的公司为：天顺风能（002531. SZ，-1.49%），明阳智能（601615. SH，-0.40%），金风科技（002202. SZ，0.43%）。

三、行业动态

2023 年 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光伏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建设一批百万千瓦级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坚持陆海并重，推进桂北、桂西、桂中等风能资源密集区陆上集中式风电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海上风电，打造广西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 2030 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7000 万千瓦左右。（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1 月 30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 年电力安全监管重点任务》。任务要求：开展海上风电施工安全专项监管。编写海上风电施工安全检查（督查）事项清单，细化安全监管要求。加强与地方应急、海事、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做好海上风电质监工作。（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1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北京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1）全面落实碳达峰实施方案，强化碳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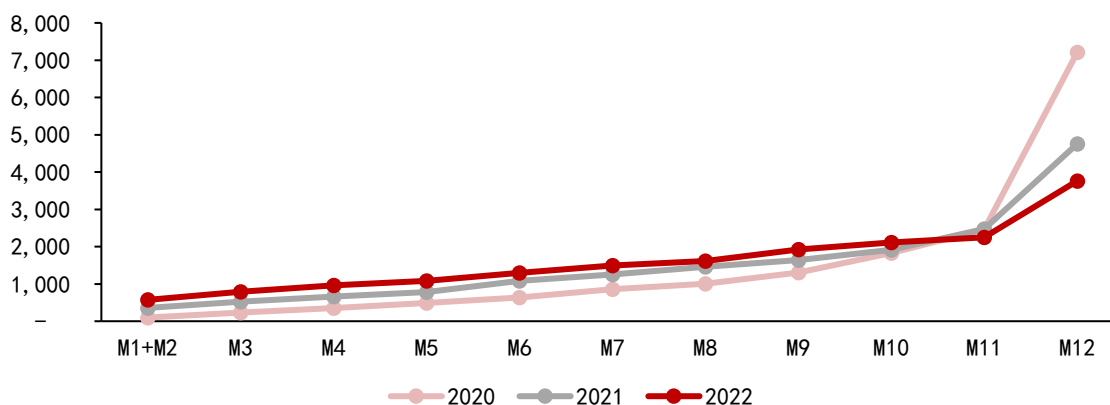
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印发实施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和保障方案，基本形成“1+N”政策体系。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可再生能源立法，开展分布式光伏、地源热泵等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2) 签订京蒙“绿电进京”框架合作协议，投产锡林郭勒盟北方上都、呼和浩特托克托新能源项目等一批域外新能源基地。(3) 制定新一轮热泵支持政策，开工建设人民大学通州新校区综合能源站工程等项目，落实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新建公共机构建筑、园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50%，力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提高到 13%左右。(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1 月 31 日，凉山州人民政府印发《凉山州“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指出，坚持集中式与分散式并举，加快推进凉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坚持风电开发联动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金沙江下游、雅砻江风光水互补清洁能源示范基地。“十四五”期间，力争新增风电装机 700 万千瓦左右。(北极星风力发电网)

四、产业链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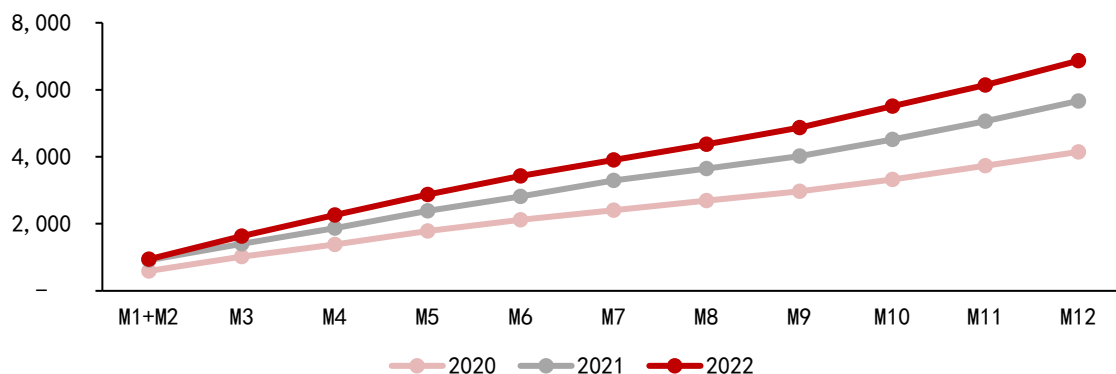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我国风电装机量累积新增 3763 万千瓦，风电发电量累计值为 6867 亿千瓦时，截止到 2022 年 11 月，风电平均利用小时累计值为 2008 小时，风电电源工程累积投资完成额 1511 亿元。

图 3：风电装机量累积新增（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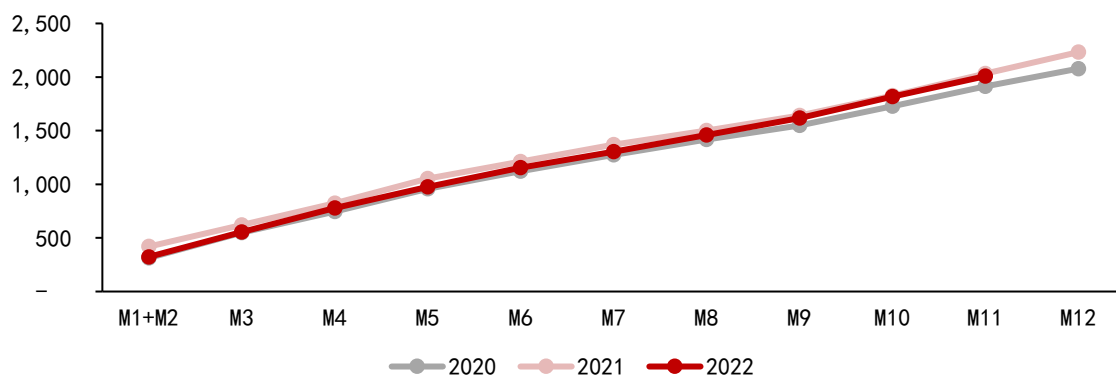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4：风电发电量累计值（亿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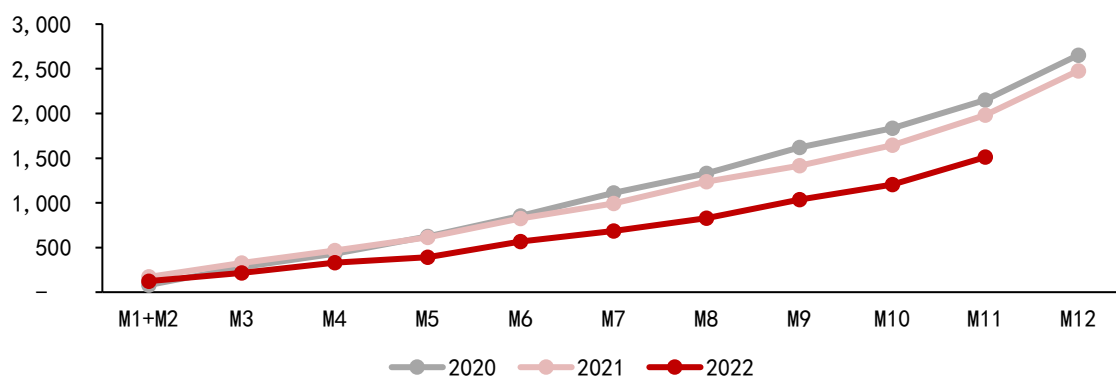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5：风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累计值（小时）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图 6：风电电源工程累积投资完成额（亿元）



资料来源：iFinD，川财证券研究所；

五、公司动态

海锅股份 (301063.SZ): 1月30日公司发布定增公告, 拟募资5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0万吨风电齿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公告)

恒润股份 (603985.SH): 1月30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将减少32,690.72万元到35,690.72万元, 同比减少73.98%到80.77%。(公司公告)

海力风电 (301155.SZ): 1月30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告,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7870万元至23210.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173.43万元至5420.66万元。(公司公告)

电气风电 (688660.SH): 1月31日公司发布2022年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 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000万元至-35,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3,800万元至-49,800万元。(公司公告)

日月股份 (603218.SH): 1月31日公司发布2022年业绩预减公告, 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057万元到33,557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 预计减少33,178万元到38,678万元, 同比减少49.72%到57.96%。(公司公告)

时代新材 (600458.SH): 1月31日公司发布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95亿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1.14亿元左右, 同比增长62.59%左右。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10亿元左右, 与上年同期相比, 将增加0.72亿元左右, 同比增长189.77%左右。(公司公告)

川财证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前身为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四川省财政出资兴办的证券公司,是全国首家由财政国债中介机构整体转制而成的专业证券公司。经过三十余载的变革与成长,现今公司已发展成为由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等资本和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共同持股的证券公司。公司一贯秉承诚实守信、专业运作、健康发展的经营理念,矢志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研究所

川财证券研究所目前下设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四个办公区域。团队成员主要来自国内一流学府。致力于为金融机构、企业集团和政府部门提供专业的研究、咨询和调研服务,以及投资综合解决方案。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尽责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行业公司评级

证券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的绝对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以研究员预测的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行业相对市场基准指数的收益为分类标准。30%以上为买入评级；15%-30%为增持评级；-15%-15%为中性评级；-15%以下为减持评级。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本报告仅供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与本公司无直接业务关系的阅读者不是本公司客户，本公司不承担适当性职责。本报告在未经本公司公开披露或者同意披露前，系本公司机密材料，如非本公司客户接收到本报告，请及时退回并删除，并予以保密。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对于本公司其他专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人员、交易人员）根据不同假设、研究方法、即时动态信息及市场表现，发表的与本报告不一致的分析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义务向本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并非作为购买或出售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保证。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根据本公司《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价值相关研究报告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宏观政策分析报告、行业研究分析报告、其他报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必要时应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业财务顾问的意见。本公司以往相关研究报告预测与分析的准确，也不预示与担保本报告及本公司今后相关研究报告的表现。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及本公司其他相关研究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到本公司及作者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对于本报告可能附带的其它网站地址或超级链接，本公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仅为方便客户查阅所用，浏览这些网站可能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关于本报告的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微博、博客、QQ、视频网站、百度官方贴吧、论坛、BBS）仅为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投资者对本报告的参考使用须以本报告的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川财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川财证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提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既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本金不受损失的任何保证，也不构成本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对您投资收益的任何保证，与金融产品或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000000029399

本报告由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编制 谨请参阅本页的重要声明